

2022 年度邢台市卫生健康委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收到市财政局通知后，市卫健委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分别组织成立了由财务主管领导任组长，财务、业务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邢财监[2022]4 号）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安排、拟用评价方法、选用的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指标的各项临界区间，以及有关工作要求等，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承办科室（单位）自评，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复核自评结果的方式进行。项目自评阶段先由每位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独立完成对项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审查，进行项目管理绩效评分，打分完毕后进行汇总、计算，以其平均数作为该项目管理评价得分，并据此确定项目管理评价的等级。项目自评结果复核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逐项核实评价指标与支撑资料，对绩效评价结论进行修正，确保了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效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坚持“公开、科学、规范、公正”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基本依据，

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考评方法对专项资金支出效益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综合判断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指标提供依据。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创造性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协调推进，全市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均衡、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大幅提升、中医药强市初步建成、生育水平适度稳定、区域卫生协同共享、健康服务优化便捷，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 84 元，达到年初预定目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634.13 万人，覆盖率 89.17%，超过预定目标 60%，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73 岁，接近 77 岁，有效控制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1%，超过年初预定目标 6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6.95%，超过年初预定目标 20%，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群众健康获得感不断增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上部门整体绩效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设定的部门绩效指标。

此次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有 86 个，自评结果为良好以上的项目为 84 个，合格以下的为 2 个，优良率为 97.67%，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分别是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经费、第二医院设备购置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 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经费。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培训开展时间推迟，预计 2023 年 4 月 1 日结束。

2. 第二医院设备购置资金。此项资金为非税收入来源项目，2022 年 11 月收到拨付资金，但 2022 年底受疫情影响暂未使用。现已与相关科室沟通，尽快使用该项目资金购置设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市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项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审查，总体感觉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规范，指向明确，合理可行。

1. 完整性方面。绩效目标的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绩效指标设定合理、可衡量，项目规划符合有关政策。

2. 相关性方面。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针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

3. 适当性方面。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较为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无过高过低情形，资金分配使用合理。

4. 可行性方面。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 存在问题。成本指标不够细化，部分项目成本指标只写一个项目总成本，未明确细化至具体的平均成本。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评价认为，在履职效能方面，本部门较好的履行职能工作，部门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目标内容总体比较合理，预算编制程序上规范合理，部门支出总体稳定。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方面还有待于加强，预算执行的科学化还有待于提升。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评价结果将在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与决算同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我委将加强监督指导，对评价等次较低的项目进行通报，并将评价结果应用至下一步预算绩效编制，资金申请，资金支付等各个环节。

（一）做好预算绩效编审工作

在下一步预算项目绩效编审工作中，汲取本次绩效自评的经验教训，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二）加强项目的招投标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规定，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加强对中标单位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管，督促中标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和预算管理制度，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强化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切实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督促项目进度，严把验收关口，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和建设质量。

（四）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及时将自评结果通报至部门所属相关单位，并将自评结果与

相关资金分配切实挂钩，对绩效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结合实际需求，适当作出资金调整，并在下一年度项目执行中，重点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对于绩效自评中，绩效目标质量较低的项目，进行重点关注，要求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匹配适当，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效衔接，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从项目本身实际出发，依据往年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人员工作水平、本地区发展水平、市场调研情况等合理预估制定本年各项绩效指标，做到全面准确、科学规范，尽可能量化，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